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的授予安排中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公司按照《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的授予安排中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次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共 14 万股，与股东大会审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的差额 5.9 万股不再授予，该等差异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构成法律障碍。

5、公司不存在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公司按照《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张波、王玉涛

2017 年 7 月 12 日

